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院学位发〔2023〕7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院）：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3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年10月25日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有效实施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肃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我院声誉，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促进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创新意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生学院负责全院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各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研究所（院）具体负责本所（院）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研究生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

学术品质和学术习惯，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我院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声誉。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要对学生提出严厉批评教育；由于导师失职或失察而出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导师采取通报、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三条 我院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我院所有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按本办法规定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检测工作由院学位办负责，指定专人负责使用该系统。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需对用户名、密码、相关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情况。检测结果仅告知学生本人和导师，以及在需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处理意见的情况下告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该系统仅用于检测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相关研究生学位论文，严禁使用该系统对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对违反上述规定引发的纠纷，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院学位办负责对我院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需在院学位办通知的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进行检测，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包括电子版）检测前，应当向导师和院学位办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承诺书》（附件1），经导师审阅后签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导师同意书》（附件2），院学位办同意后方能进行检测，未提交者，不得进入检测环节。检测结果（全文总文字复制比）由院学位办登记，学位论文未参加检测的研究生，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内容包括：中英文摘要、绪论、正文等内容。我院以检测报告中“全文总文字复制比”项比值为主要参考依据作为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其中“本人文献”仅限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如所发表的成果为有其他作者共同署名的，需有其他署名作者对其成果贡献划分的书面意见；各研究所（院）在针对此项具体问题应区别对待，适当时候结合人工鉴定给出检测结果。

第八条 被检测论文一律提交Word文档，答辩后定稿检测须同时提交Word和PDF两种文档，命名格式要求为：学号-姓名-专业-论文题目。

第三章 处理意见与认定程序

第九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分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三个层面，对认定结果的处理意见由研究生学院统一执行。

第十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1.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15%者，视为通过，可直接送审，填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附件3）。

2.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等于大于15%但小于30%者，填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附件4），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修改后填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附件7），重新提交论文检测。

3.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等于大于30%但小于50%者，填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附件5），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情况负责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与性质进行认定，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延期半年后填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附件7），重新提交论文检测及申请答辩。

4.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等于大于50%者，填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附件6），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情况负责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与性质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作出延期一年答辩，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处理意见。延期一年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由

导师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填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附件7），随下一年度同一专业提交论文，重新检测及提出申请。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研究生，院学位办不再对其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及接受其学位申请。

5. 对于重新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意见按上述条款执行，每篇学位论文最多可提交3次检测（盲审前2次和答辩后1次），盲审前检测一次通过者不予进行第二次检测（导师认定可再降低比例者除外），若盲审前第2次检测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并作另行处理。

第十一条 关于处理意见的补充说明

（一）修改后重新检测。学位论文内容存在轻度学术不端行为，但核心部分涉及较少，经过一定时间的修改能达到学位论文的相关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同意“修改后重新检测”的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并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给定的修改时间内提交导师签字的详细修改说明至院学位办，方可重新检测。“修改后重新检测”的学位论文以其全文总文字复制比不同修改时间不同，最少不低于两周。

（二）延期半年重新检测。指学位论文内容存在明显学术不端行为、特别是核心或创新点部分问题突出，申请人须停止本次学位申请工作，推迟6个月以上时间进行论文修改工作，修改完成后重新进行学位申请。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延期半年重新检测”的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

全面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

(三)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指学位论文内容存在重度学术不端行为，大幅、连篇抄袭，剽窃现象突出，核心及创新点部分涉及程度严重，学位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无效，且学位办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由研究所(院)负责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处理决定存在问题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院学位办并提出建议处理意见,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专家组进行人工鉴定,并给出鉴定结果及处理意见,该结果及处理意见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为最终审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处理意见与学位论文评审处理意见出现的不同情况,从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要求出发,实行从严原则。

第十四条 对已获学位的学位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按《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因导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给我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将按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院有关文件规定给予导师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1.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作者承诺书

2.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导师同意书

3-6.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

7.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

附件 1: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作者承诺书

作者承诺:

作者_____系_____级研究生，学号_____，专业_____，学位论文题目_____，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研究成果，并承诺送审论文版本与经导师审阅后的版本一致，现同意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作者签名（不得代签）: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导师同意书**

本人声明:

研究生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论文题目 _____, 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 并保证与送审论文版本一致, 经我审阅, 现同意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指导教师签名 (不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 15%)

学 号		姓 名		导师姓名	
检测时间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论文首次检测结果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管理员签字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就是否直接送审给出明确意见):					
指导教师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

(15% ≤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 30%)

学 号		姓 名		导师姓名	
检测时间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论文首次检测结果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管理员签字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指导教师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

(30% ≤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 50%)

学 号		姓 名		导师姓名	
检测时间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论文首次检测结果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管理员签字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签字: _____ 研究所 (院)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geq 50\%$)

学 号		姓 名		导师姓名	
检测时间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论文首次检测结果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管理员签字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 签字: _____					
研究所(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导师姓名	
首次检测 时 间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论文首次检测结果（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管理员签字	
第二次检测结果（全文总文字复制比）				管理员签字	
论文存在的问题及需修改情况：					
所作的修改说明（可另附页）：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签字：		年 月 日			

